

财务第一教室直播间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主要包括税务课程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财务第一教室官网

www.cfoclass.com，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分为四大类：“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高端课程**1000余节课**，除税务课程外，更包括**大量优质财务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

打造质量，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扫描二维码咨询课程





高新技术企业需要符合什么条件？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主讲人： 任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CONCENTS



- 一、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 二、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 三、怎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四、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之后，从哪年开始享受？**
- 五、证书有效期是几年？到期之后怎么办？**
- 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需要备案吗？**
- 七、高新技术企业可能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一、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一)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这里所说的知识产权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 （2）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 **II** 类评价。
- （4）按 **I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 (5)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 (6)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 (7)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国防专利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防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 (<http://www.cnppv.cn>) 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 (<http://www.cnppv.net>) 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1）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

①**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③**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2）总收入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MORE THEN TEMPLATE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是企业科技人员数与职工总数的比值。

(1) 科技人员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2) 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3)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注意】

A、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确定

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2）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⑥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⑦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⑧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B、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为什么不含**营业外收入**呢？

-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新变化

相比于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以下几点变化：

1、将原政策中的“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修改为“**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取消了时间上的限制

2、**取消**原政策中的“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研发费用比例由6%降至**5%**。
- 4、**增加了**“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5、新办法**增加**跨地区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问题。

新办法规定，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迁移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重新认定。从而减轻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重复认定的负担。

6、新办法取消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核，改为企业每年报送情况报表。

新办法“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7、新政策**取消**了“有偷、骗税等行为的”应当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

三、怎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 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 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四、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之后，从哪年开始享受？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例一:A公司2018年10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那么在2019年5月31日之前，汇算清缴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报时，就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低税率优惠政策。

五、证书有效期是几年？到期之后怎么办？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低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例题二】

B公司在2015年10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那么企业可以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低税率优惠政策。在2018年，如果企业申请重新认定，那么在2018年每个季度，申报季度企业所得税报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还是可以暂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预缴，在2018年年底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那么在2019年汇算清缴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报时，就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在2018年年底没有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那么在2019年汇算清缴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报时，就应该按25%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季度少缴的部分，应该补缴。

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需要备案吗？

从2017年度开始，不需要备案。

但是需要准备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七、高新技术企业可能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低税率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15%低税率，且在季度预缴时，就可以直接按15%税率预缴税款。

享受此优惠政策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4.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 5.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6.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二) 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

1、对经济特区（指**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以外的地区从事生产经营的，应当单独计算其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3、享受此优惠政策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

-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 (7) 新办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原始凭证及账务处理凭证）；**
- (8) 区内区外所得的核算资料。**

(三)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特殊规定：

如果符合上述第（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研发费用的统计口径

这里的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1）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①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I、**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

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II、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III、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②**直接**投入费用。

- I、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II、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III、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注意】

A、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B、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③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I、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II、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④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I、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II、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⑤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⑥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特别注意区分与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别。**

⑦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需要注意：

- ①、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 ②、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 ③、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 ④、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①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②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③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④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⑤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⑥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⑦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4、享受此优惠政策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

-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MORE THEN TEMPLATE

-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 (6) “研发支出” 辅助账及汇总表；
- (7) 企业已取得的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
- (8) 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的入库登记编号证明资料。（企业应在每年**3月底前**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 取得的入库登记编号）

(四)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1、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2、这里的50%加计扣除和上面的75%加计扣除有什么关系？

企业只要有研发活动，就可以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或者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然后如果这个企业还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那么就可以不按照50%加计扣除或者150%摊销。而是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75加计扣除或者175%摊销。

也就是说第三条和第四条优惠政策只能享受一个，如果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就享受75%加计扣除，或175%摊销；如果不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但是有研发活动，就享受50%加计扣除，或150%摊销；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MORE THEN TEMPLATE

3、这里的研发费用的统计口径和上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是一样的。

4、享受此优惠政策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

-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五)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1、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2、这里所说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

3、享受此优惠政策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

-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 (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等相关材料；
- (3)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4)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未上市等]说明

(六)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优惠政策

1、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

(1)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2014年1月1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六大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确定

六大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2) 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范围口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或《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执行。

(3)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附件）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采用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七)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1、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MORE THEN TEMPLATE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环保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参考《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印发节能环保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参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

- 2、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照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 3、当年的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有关税收优惠规定以及税收过渡优惠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 4、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不**得抵免企业应纳税所得税额。

5、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适用、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购置之日起**5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6、享受此优惠政策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

- (1) 购买并自身投入使用的专用设备清单及发票；
- (2) 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专用设备的合同或协议；
- (3) 专用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水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或《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具体项目的说明；
- (4) 专用设备实际投入使用时间的说明。

（八）境外所得抵免政策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九）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新政策

1、一般规定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特殊规定

（1）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这里如何理解“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呢？

【例题三】

A公司和B公司是关联企业，A、B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25%。A、B公司2017年度销售收入均为1000万元，利润总额均为100万元，发生广告费支出均为200万元。若集团通过分摊协议把A公司不超过扣除限额的广告费支出拿到B公司扣除，试分析A、B公司2017年纳税情况。

A、B公司2017年分摊前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A	B
1	销售收入	1000	1000
2	广告宣传费支出	200	200
3	利润总额	100	100
4	广告宣传费支出扣除比例	15%	15%
5	广告宣传费支出扣除限额（1*4）	150	150
6	纳税调赠额（2-5）	50	50
7	纳税调整后所得（3+6）	150	150
8	税率	25%	25%
9	应纳所得税额（7*8）	37.5	37.5

A、B公司2017年分摊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A	B
1	销售收入	1000	1000
2	广告宣传费支出	50 (200-150)	350 (200+150)
3	利润总额	250 (100+150)	-50 (100-150)
4	广告宣传费支出扣除比例	15%	15%
5	广告宣传费支出扣除限额 (1*4)	150	150
6	纳税调赠额	50	50
7	纳税调整后所得 (3+6)	300	0
8	税率	25%	25%
9	应纳税所得额 (7*8)	75	0

问题1：A公司第二行“广告宣传费支出”为什么是50？

问题2：B公司第二行“广告宣传费支出”为什么是350？

问题3：A公司第二行“广告宣传费支出”是50万，第五行“广告宣传费支出扣除限额”是150万，那么第六行“纳税调增额”为什么还要调增50万？

问题4：B公司第二行“广告宣传费支出”是350万，第五行“广告宣传费支出扣除限额”是150万，为什么第六行“纳税调增额”不是200万，而是50万？

(4) 上述三条规定有效期是2016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

（十）亏损结转年限延长

2018年4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推出七项减税措施，其中有一条规定，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现行的5年，延长到**10年**。

财税e讲堂

提升财务人职业价值

感谢聆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务第一教室